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於下文乃為說明[編纂]對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期進行。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2020年9月30日或[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乃按於該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資產淨值人民幣約438,739,000元（並扣減於該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人民幣約6,634,000元）計算得出。
-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編纂]每[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值）（並扣減[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分別計入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匯總全面收益表的[編纂]開支人民幣約10,510,000元、人民幣約664,000元及人民幣約664,000元））計算得出。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段落所述調整後及假設[編纂]及股份分拆已於2020年9月30日完成的情況下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不包括1,002,300股股份，其指經考慮其對股份分拆的影響後，於2020年12月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10,023股股份）（但未計及於2020年9月30日後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編纂]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獲行使情況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算得出。
- (4) 就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0.8346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於該日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無錫時代天使於2020年11月10日向當時股東宣派人民幣43,000,000元的股息及本公司於2020年12月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